

勘察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机构改革办公场所整合改造项目采购
工程勘察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盖章）：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

日期：2026年01月

一、勘察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资质要求说明：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3、勘察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行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机构改革办公场所整合改造项目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2、建设单位: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

3、项目地点:位于惠州市惠阳区。

4、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建筑工程，工程造价费用估算约 2000000 元

5、服务费用：

计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金额说明：本工程的勘察服务费暂定为 17750 元，费用计算方式参照国家相关规范。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取并下浮（最终以相关部门按规定审定为准）。

三、人员、技术、工期、付款要求

1、勘察工期：中选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并提交成果，勘察成果通过建设单位审核后，根据评审意见 3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修编。

2、勘察人员要求：项目人员要求负责本项目勘察的班子必须健全，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3、勘察成果及质量要求

(1) 勘察依据以选取人审批同意的勘察技术要求为准。

(2) 所有地质勘察报告文件(共 6 套)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4) 本项目勘察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的规范、标准进行，地质勘察报告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控制标准及选取人的要求。

4、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服务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完剩余服务费。

四、其他要求

1、中选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工作，不得以价钱低、工作量少等理由拖延开展工作时间，否则一概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中选单位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含电子版)按有关规定报审。

3、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系，中选单位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与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联系业务。

4、服务工作中的交通工具自备。

5、中选单位需提供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6、中选单位需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7、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或服务期间不得调整。如需调整，需经选取人同意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资格、职称(同一专业)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

8、合同期间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补偿由中选单位负责。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并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规则及工期要求完成工作。

(2)中选单位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按其他要求中第2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